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黃鈺生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陳視察婉伶、蔡科員仁哲、賴技士敬方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苗栗縣古○○（編號：1596-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嘉義市蔡○○ (編號：207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5 萬元。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3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196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(4) 高雄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4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5) 新北市彭○○ (編號：207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桃園市呂○○ (編號：206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2) 雲林縣吳○○ (編號：207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- (3) 臺中市尤○○ (編號：2026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4) 臺南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60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5) 新北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78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8 萬元。
- (6) 新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79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- (7) 嘉義市許○○ (編號：2081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- (8) 高雄市洪陳○○ (編號：2042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10 萬元。
- (9) 新北市劉○○ (編號：2057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2 萬元。
- (10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72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4 萬元。

(11) 臺中市蕭○○ (編號：205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2 萬 5,000 元。

(12) 臺中市傅○○ (編號：200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3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2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(14) 新北市馮○○ (編號：206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5) 高雄市江○○ (編號：204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6) 新北市蘇○○ (編號：206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7) 臺南市許○○ (編號：207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20 萬元。

(18) 臺中市張○○（編號：198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19) 臺南市范○○（編號：208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20) 臺南市姜○○（編號：208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